



长城上刻名字、迪士尼内打人、向大熊猫吐水……

# 景区开黑名单 专治任性游客

7月21日,因为向大熊猫吐水、拍打大熊猫兽舍玻璃等不文明行为,两名游客被宣布五年内禁入成都熊猫基地。这不是成都熊猫基地第一次宣布禁入游客,今年5月,该基地已经宣布了14起游客不文明行为,其中5人被宣布一年内禁入,2人终身禁入。近年来,国内多个景区都宣布对严重违规的游客执行禁入政策。

根据新闻报道不完全统计,今年以来就有14人被景区宣布禁入。



有人攀爬翻越圆明园遗址 图片来源网络



6日男子在长城城墙刻字被曝光 图片来源视频截图

## 景区黑名单

### 7名游客两年内禁入11家北京市属公园

2020年10月,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对7名有不文明行为的游客实施联合惩戒,在为期两年的公示期内,限制其进入北京市属11家公园,希望通过旅游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和惩戒,对来园游客起到警示教育作用。

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安全应急处处长米山坡介绍,针对2020年3月以来北京市属公园中出现的游客野泳滋事、破坏公物、弹弓打鸟、投喂动物等不文明现象及违法行为,公安、城管执法部门已对7名不文明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。这些不文明行为包括3例在玉渊潭公园非游泳区游泳、2例多次故意破坏玉渊潭公园围挡、1例在玉渊潭公园内用自制弹弓射击野生鸟、1例在北京动物园非投喂区投喂动物。

根据《北京市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,经北京市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评审委员会审定,7名不文明行为人已被列入“北京市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”,并在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等网站公示。

### 长城上乱刻乱画被12家景区联手禁入

2021年3月,3名游客结伴攀登八达岭长城,途经北三楼至北四楼之间时,在墙体上进行刻画,被网友及媒体曝光。警方对3人作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罚。当地文旅部门已根据相关规定将3名游客列入不文明旅游“黑名单”,包括八达岭长城景区等在内的北京市延庆区12家等级景区对这3名游客实施联合惩戒、不予接待。

类似情况今年6月再次出现。6月11日,有游客在八达岭长城游览时发现一男子在城墙刻字,并发布新浪微博视频。经调查,刻字人种某强(男,41岁,山东人)用钥匙在城墙内侧刻名字“种某强”三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对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5日、罚款200元的处罚。此外,根据《八达岭长城景区破坏文物行为惩戒办法》,此人被景区列入不文明旅游“黑名单”,延庆区12家等级景区将对行为人实施联合惩戒、不予接待。

### 一男子殴打他人被上海迪士尼永久禁入

今年4月19日,上海迪士尼乐园出现不和谐的一幕。视频显示,一个身穿白色T恤的男子在上海迪士尼乐园非吸烟区内抽烟,被一位工作人员提醒后,该男子

突然发怒,称工作人员态度不好,要求她道歉。工作人员被逼哭和道歉,随后离开,但该男子依然穷追不舍。警方随后赶到现场,男子却突然倒在地上“躺平”。上海迪士尼宣布,当天下午的彩色庆典活动受此事影响而取消,该事件中所涉及游客将被永久禁止再次进入上海迪士尼度假区。

4月20日,记者从上海浦东警方获悉,与迪士尼工作人员起冲突的男子,因殴打他人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

### 3人攀爬翻越圆明园遗址被行政拘留

今年3月,一组游客不文明行为的视频被传到网上。视频画面显示,多名男子跨越围栏,进入圆明园大水法遗址内部,而旁边就竖着“请勿入内”的提示牌。其中一人攀爬到几米高的石柱残骸顶部,盘腿坐下,让同伴拍照,同行的其他人则站在下面哄笑。工作人员发现后,对其进行阻止和教育。

3月12日,圆明园遗址公园发布关于游客攀爬圆明园遗址文物处置情况的通报:目前,公安机关已对3名涉事人员依法行政拘留,管理处已将涉事人员列入不受欢迎名单,禁止进入圆明园游览。

### 今年来就有14人被景区宣布禁入

从全国范围看,对旅游不文明行为进行记录的做法始于2015年3月。原国家旅游局印发《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》,次年修订为《关于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,明确提出了9类不文明行为将被“记录在案”,这也被旅游业内称为“游客黑名单”。根据该办法,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建立全国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。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保存期限为一至两年。进入“游客黑名单”将会影响到游客再次旅游,严重的甚至会影响出境、银行信贷等。

2020年4月到2021年9月,北京市就将27人列入市属公园“黑名单”,禁止其观光游览。江苏2021年出台的《江苏省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》,还会将认定的不文明记录信息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。文化和旅游部官方网站显示,截至2021年7月,有38人被纳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“游客黑名单”。

根据新闻报道不完全统计,今年来就有14人被景区宣布禁入。

## 链接

### 这些行为 会进旅游“黑名单”

针对在旅游过程中发生的不文明行为,2016年实施的《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》予以了明确规定,主要包括:

- 扰乱航空器、车船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秩序;
- 破坏公共环境卫生、公共设施;
- 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、民族生活习惯;
- 损毁、破坏旅游目的地文物古迹;
- 参与赌博、色情、涉毒活动;
- 不顾劝阻、警示从事危及自身以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;
- 破坏生态环境,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;
- 违反旅游场所规定,严重扰乱旅游秩序等;
- 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。

此外,因监护人存在重大过错导致被监护人发生旅游不文明行为,将监护人纳入“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”。

《暂行办法》明确,“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”信息内容包括不文明行为当事人的姓名、性别、户籍省份;不文明行为的具体表现、不文明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和后果;对不文明行为的记录期限等。旅游不文明行为当事人违反刑法的,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至5年;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承担责任的,信息保存期限为2年至4年;未受到法律法规处罚,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,信息保存期限为1年至3年。

## 锐评

### 惩戒不文明游客 不能仅靠“黑名单”

因为不文明行为,两名游客被宣布终身禁入成都熊猫基地。对于大熊猫基地的做法,一些网友表示赞同:“同意,不文明游客确实不应该在景区里煞风景。”也有网友认为,“终身禁止入园的规定会不会太狠?”

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建平认为,旅游景区对管辖范围内的区域,具有一定的“管理处罚权”。“比如,机关单位对单位内部道路有限速,车辆在单位内超速行驶会面临罚款。

还有一些小区禁止堆放杂物、乱扔垃圾,违者也会被处以一定罚款。”

“什么样的不文明行为对应什么样的惩戒措施,规则明确、提前告知,才能‘以理服人’。”在四川君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斌看来,景区有其特殊性,管理办法需要更加公开透明。

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谭秋桂指出,景区内的动物是供所有游客观赏的,而不文明的行为是违背公共秩序的,属于违法行为。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,如果因为投喂等不文明的行为导致动物受伤甚至死亡,实施这些行为的游客很可能会因为侵权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除此之外,造成了严重后果的,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,甚至承担刑事责任。

虽然不少网友支持景区较真,不过,不少景区管理方对此却有顾虑。雅安碧峰峡野生动物园相关负责人表示,由于各景区情况不一样,不文明行为带来的后果也不相同,仅靠景区认定有一定难度。宜宾野生动物世界相关负责人表示,景区自定“黑名单”,有时候容易引起矛盾。

四川纵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英占认为,制定“黑名单”时,还要考虑不同景区实际承担的功能并不相同,以观赏功能为主的景区和以教育功能为主的景区,在处理不文明行为时的办法也应该有所区分,以照顾受众情况的不同。“如果景区认为游客的不文明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范畴,也可以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”

针对各地“黑名单”尚未联网、难以形成约束合力的情况,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李婧认为,应当赋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文明游客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权限。“此外,‘黑名单’还要与统一的社会征信体系对接,推进信息共享,发挥征信体系强有力的社会约束效能。”

综合新华社、澎湃新闻、央视新闻等

